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暨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进日

唐劲松

刘洪波